

检槽乡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1	开 展 活 动 情 况	生 态 环 境 主 题 活 动 组 织 情 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5.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2		生态环境 污染 举报 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(电话、地址等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 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	√		√					√
3	监 督 检 测	生态 环境 污染 监督 监测	1.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2.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逾期不归还临时占用林地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 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 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	√		√	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4	信 息 发 布	污 染 源 信 息 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 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 治等信息,重点排污单 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	√		√					√
5		生 态 环 境 举 报 信 访 信 息 发 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 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 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 人民政 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	√		√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6	信 息 发 布	生 态 环 境 质 量 信 息 发 布	水源、森林，规模养殖等的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 级	二 级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7	信 息 发 布	生 态 环 境 统 计 报 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		√
8	行 政 审 批	林 木 采 伐 许 可	受委托批准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的材料、流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7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检槽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		√

